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金国庆先生向董事会作2023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金国庆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邬文达先生向董事会汇报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人员管理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2024 年度的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7029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各部门经营计划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而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营业收入约为 12,548.00 万元，利润总额约为 2,31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7029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7,830,002.0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00,917.89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宝、孙志林、赵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人（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宝、孙志林、赵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宝、孙志林、赵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